

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黄环管〔2013〕100号

关于台州市黄岩区图书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登记表的批复

台州市黄岩区图书馆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台州市黄岩区图书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我局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登记表编制规范，内容全面，评价标准选用合理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根据环评结论，同意该项目在黄岩区西城街道雅林村 HXC130-0208 地块实施，项目用地面积为

8229.69m²,总建筑面积12870m²,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870m²,地下建筑面积3000m²,总投资8948万元,建设内容为图书馆。

二、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项目建成后须经我局同意方可投入运营。

三、生活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—1996)中三级标准,汽车尾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—1996)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;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22337—2008)2类标准,其中西侧、北侧执行4类标准;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》(GB12523—2011)中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。

四、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,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。

(一)认真落实雨污分流,排水、排污管路的建设必须规范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,送黄岩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二)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收集后通过竖井屋顶高空排放。

(三)加强噪声管理,选用低噪声设备,风机、水泵、变配电等设备置于地下室,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;地下车库进出口采用低噪坡道,两侧铺设吸声材料,安装隔声顶棚;临街窗户安装隔声玻璃,确保噪声达标排放。

(四) 包装废弃物、办公废纸等回收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(五) 加强施工期环保工作，遵守施工噪声管理的时限规定，文明施工，请勿扰民，防止“三废”污染环境；加强水土保持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
(六) 本项目待所在地块拆迁安置完成后方可启动建设。

五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为：废水 0.7255 万吨/年，CODcr 0.871 吨/年，氨氮 0.109 吨/年；不作总量计，无需调剂。

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

2013 年 11 月 11 日

抄送：市环保局。

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3 年 11 月 11 日印发